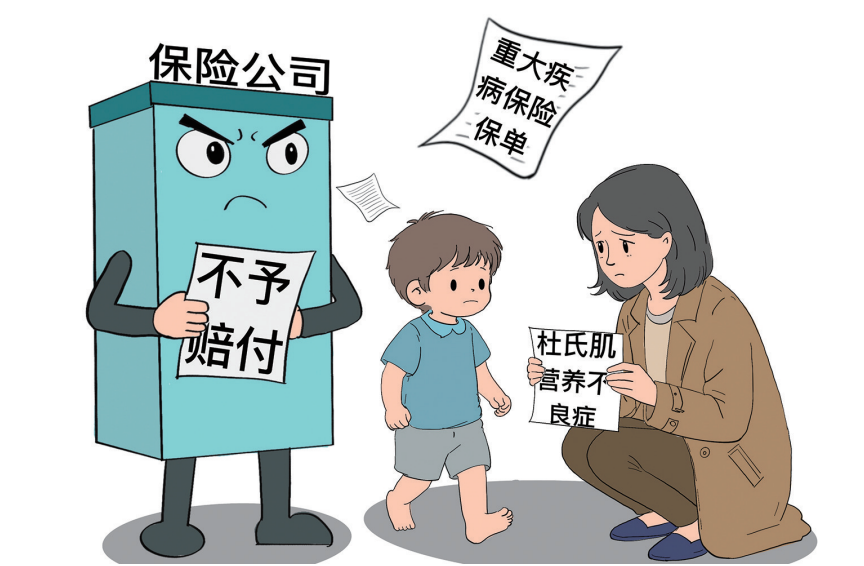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诊断方式和合同要求不符,这个重疾险能赔吗?

□ 黄 硕



漫画:穆依

两岁男童患罕见病申请理赔被拒

2岁的小浩口齿清晰,表达流畅,但是走路外八字,上楼梯需要大人拽着两步一台阶,上厕所需要辅助,平衡及协调能力差……家长带着小浩去医院,通过基因检测,被诊断为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属于肌营养不良症中最严重的一种进行性疾病,康复只能延缓疾病进展,但是无法治愈。

小浩的父母大学毕业后留在北京工作,成家立业后有了宝贝儿子,怎么也没想到小浩会患上罕见病。小浩的妈妈不愿意相信这样的事实,先后跑了北京三家大医院,医生给出的诊断是一致的,想救儿子就要面对高昂的医疗费。

小浩的妈妈回家翻出了儿子几个月大时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保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小浩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不予赔付。小浩将保险公司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100万元。

一审法院: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小浩投保的保险合同约定,判定患有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二是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三是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庭审中,保险公司代理人认为,应提供小浩的肌电图以及肌肉活检结果。通州区法院认为,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肌电图和肌肉活检的目的均在于通过医学检查以确定被保险人存在相应病理改变,但因小浩年龄尚小,小浩遵医嘱选择对其自身伤害较小、准确性更高的检测手段,既顺应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也符合一般社会人的通常行为习惯,亦有利于最大程度降低对被保险人身心发展的负面影响,保险公司不能据此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亦不能以该检测手段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支付保

险金。小浩的基因检测结果以及多家医院的门诊病历,能够确诊小浩所患疾病为杜氏肌营养不良症,而该病症亦属于保险合同当中约定的重大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

保险公司认为,小浩需要举证证明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二项或三项甚至更多。通州区法院认为,医院病历显示,小浩穿衣、如厕和洗澡均需辅助,已经尽到了初步举证义务。结合案件证据,通州区法院认定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向小浩支付保险金100万元,并免去后期保险费。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要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小浩的诉讼请求,不支付100万元保险金。

【案后余思】

平衡保险合同的契约性与医疗实践的发展性

舒 翔

地作出认定,既要维护保险合同的契约精神,也要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重大疾病的诊断标准和分类方法,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因为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双方当事人需通过明确约定,界定保险责任范围,避免后续产生权责不清的纠纷。但同时我们也要注意,现代医学技术发展迅速,疾病的诊断标准、治疗方法不断更新完善,而重大疾病保险多为长期保险,合同签订后,其约定的诊断标准可能会逐渐滞后于医疗实践的发展,这也是引发相关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

针对这一问题,监管部门其实已有明确规范。原银保监会2019年公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始终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关切。这起案件涉及罕见病患儿的重疾理赔,它关系到一个患病儿童家庭的实际经济困难,更触及了目前重疾险领域的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重大疾病保险作为商业健康保险的重要类型,其核心作用在于,当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保险公司通过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的方式,帮助被保险人弥补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收入中断等经济损失,为疾病治疗和康复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这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核心合意。

结合司法实践来看,“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认定标准”认识不一,是实践中争议非常集中的问题。在此需要明确,该类争议的评判并非单一依据合同条款,而是需结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合同具体约定以及当前医疗实践水平,综合、客观、公正

统有创肌肉活检,基因检测具有准确率更高、无需侵入性操作、创伤风险小等优势,更契合低龄罕见病患儿的临床诊疗实际需求。

经审理,北京金融法院认为,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肌电图和肌肉活检的目的,均在于通过医学检查以确定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应病理改变,但一方面,基因检测标准的权威性足以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基因检测标准是目前关于杜氏肌营养不良症诊断的“黄金标准”,通过直接检测DMD基因是否存在缺失、重复或点突变,可实现极高的确诊准确率,且检测过程仅需采血,无需侵入性操作。而合同约定的肌电图检查仅能反映肌肉神经功能异常,无法明确病因,肌肉活检虽可通

过病理切片观察肌肉细胞病变,但属于有创检查,且诊断准确率受样本采集、病理分析技术等因素影响,低于基因检测。另一方面,小浩发病时年仅2岁,作为幼儿,其对有创检查的耐受度低于成年人。其监护人遵医嘱选择对其伤害更小、准确性更高的新型医疗技术的检测手段,符合人之常情。

综合案件整体情况,北京金融法院认定小浩的病症属于保险合同当中约定的重大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实际案情以及医疗检测手段的特点,认定小浩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具有合理性,据此,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利用合同条款的滞后性变相剥夺或限制被保险人依据现行医学标准获得理赔的合理权利,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行业诚信经营的基本准则。

在理赔审核环节,需要提醒保险公司的是,对于被保险人(尤其是幼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采用的诊断方式虽然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不一致,但如果该诊断方式更科学、更先进,且对被保险人伤害更小、诊断结果更准确的,应当建立灵活的评估机制,结合医疗实践的普遍认知,综合判断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标准,不得机械套用合同条款,以“诊断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直接拒绝理赔。

最后,也提醒广大投保人,包括给孩子投保的家长,在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时,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诊断方式等核心内容,必要时可向保险公司或专业人士咨询,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在确诊疾病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留存好相关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若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产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破解“隐形加班”困局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孙 益 陈露佳

观察与思考

数字时代背景下,“隐形加班”现象日益普遍,逐渐成为困扰劳动者的突出问题。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离休休息权”难以有效落地,既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也可能长期影响工作效率与身心健康。经笔者分析,当前“隐形加班”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具体加班时长难以确定。线上隐形加班呈现出明显的零散性、随意性和突发性,企业管理者往往通过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布置工作任务,劳动者通常需要即时响应处理。这类工作多为单次耗时较短、发生次数频繁的碎片化操作。而微信、钉钉等平台的聊天记录、消息通知,仅能反映信息发送与接收的时间节点,无法精准记录劳动者处理每一项碎片化工作的具体耗时,导致劳动者的实际加班时长难以准确核算,后续相关权益主张缺乏核心数据支撑。

二是实质参与工作证明困难。实践中,劳动者能够提供的线上工作证据,大多仅为微信或钉钉聊天记录截图,这类证据仅能证明双方存在工作沟通,但无法完整还原劳动者的隐形劳动全图,更难以区分“简单回复消息”与“实质性处理工作”的边界。此外,部分企业掌握着即时通讯工具的后台操作日志、工作任务分配记录等核心辅助证据,而劳动者通常无法直接获取这些数据,导致法院难以准确认定劳动者是否实质性参与了线上加班,影响劳动者的加班权益主张。

三是加班管理制度调整滞后。当前多数企业的加班管理制度,是基于传统的线下工作模式建立的,严格遵循“申请—审批—考勤”的标准化流程,劳动者和企业管理者通过打卡记录确认加班时长,整个流程规范且可追溯。但线上隐形加班过程具有很强的随机

性和被动性,部分企业也未及时修订内部规章,未明确线上加班的认定标准、时长核算方式、加班报酬支付规则等,导致“隐形加班”处于无规可依、无人监管的状态,进一步加剧了劳动者离休休息权被侵害的问题。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完善技术支撑,实现加班时长精准统计。推动微信、钉钉等主流即时通讯工具及企业办公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增设“离休响应记录”专项功能,由系统自动抓取、精准记录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处理工作的相关数据。数据可由劳动者、企业双方共同查看、确认,作为加班时长核算的核心依据。同时,鼓励企业引入智能化考勤统计工具,对接即时通讯平台数据,实现线上线下加班时长的一体化统计,解决碎片化加班时长难以量化的问题。

二是优化举证规则,降低劳动者权益主张门槛。针对“隐形加班”举证难的问题,建议在司法实践中推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将“劳动者是否构成实质加班”的举证责任转移至用人单位。若用人单位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劳动者未实质性参与加班、相关工作未超出正常工作范围或未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等,则认定劳动者存在加班事实。同时,明确要求企业妥善留存即时通讯工具后台操作日志、工作任务分配记录等核心辅助证据,而劳动者通常无法直接获取这些数据,导致法院难以准确认定劳动者是否实质性参与了线上加班,影响劳动者的加班权益主张。

三是健全制度体系,适配新型加班形态。引导和督促企业结合数字时代工作模式的变化,及时制定与线上隐形加班形态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线上加班的认定标准,完善线上加班的申请、审批流程、报酬支付标准等。此外,相关部门可出台针对性指导意见,规范企业线上加班管理行为,加强对企业加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侵害劳动者离休休息权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作者单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案里说民生

当年轻人跳脱传统社交的桎梏,开始寻求轻社交、低负担的生活方式,“搭子经济”也随之迅速走红,从“吃饭搭子”“运动搭子”到“学习搭子”“旅行搭子”,甚至到“万物皆可搭”。“搭子经济”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方面给大家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也衍生出一些问题。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合租搭子”提前退租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

合租“搭子”提前退租,押金怎么退?

□ 范文琦 巫翠林



漫画:穆依

2024年9月,刚刚大学毕业准备工作的颜某某通过网络找到了合租“搭子”赖某某,双方共同承租了福州市某小区的房屋,并与房东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押金为4800元,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即每人2400元,合同期为一年。2025年5月,因双方产生矛盾,颜某某与房东沟通,于5月25日提前退租。5月底,赖某某找到新的承租人将房屋完成转租后亦退租,鉴于找到的新的承租人与房东签订了一整年的

租房合同,房东将此前赖某某、颜某某租房的押金4800元一并退还给了赖某某,颜某某得知该情况后找到赖某某要求其退还一半份额的押金,因双方协商不成,颜某某诉至宁化法院。

庭审过程中,颜某某认为,赖某某作为共同承租人,将其应得的押金份额非法占为己有,构成不当得利。赖某某则认为房屋押金的最终退还,系因其守约履行合同,找到新的承租人,完成了房屋整租及续签,而颜某

某单方提前退租,未履行合同义务,明确放弃押金,已丧失返还请求权。颜某某表示,即便其提前退租,违约金也应由房东主张,赖某某无权以“违约金”为由截留其押金份额。

在厘清症结所在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开展庭后调解,从法理、情理、事实三重角度耐心释法说理。承办法官首先向双方明确,4800元押金系其二人共同等额出资,属于双方按份共有财产,各自享有2400元的合法份额,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侵占另一方的押金权益。其次,依法界定双方权责,颜某某单方提前退租的行为确实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存在一定违约过错,客观上给合租关系及房屋租赁事宜造成不利影响,应当承担

相应的过错责任。赖某某成功找到新承租人,促成房东全额退还押金,有效挽回了租赁损失,确实也付出了时间与精力。最后,押金返还的权利主体仅为房东,赖某某无权私自截留颜某某的押金份额用于抵扣所谓违约损失,颜某某的违约行为应由房东依据合同主张权利,不能成为赖某某侵占其个人押金的理由。

同时,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同为初入社会的年轻人、因合租琐事产生矛盾、均无恶意侵权的实际情况,本着友好化解纠纷的原则,耐心劝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赖某某同意退还颜某某1200元,颜某某也申请撤诉,双方握手言和,该起合租押金引发的纠纷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坚守契约精神 理性处理租赁矛盾

房屋押金属于对租赁履约行为的担保,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共同承租人等额出资的押金属于按份共有财产,归各自个人所有,合租一方无权擅自占有、截留另一方的押金份额。同时,承租人单方提前退租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租房时更应坚守契约精神,出租方,合租室友无权自行抵扣、处置他人押金用以弥补自身损失。

法官提醒,毕业季就要到来,合

租作为当下年轻人缓解生活压力的居住方式,常因押金分摊、提前退租、房屋转租等引发纠纷。在此提醒广大租房群体,合租前应明确合租费用分摊、押金归属、退租责任、转租规则、违约责任等细节,同时留存好合同文件、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在租房时更应坚守契约精神,理性处理租赁矛盾,切勿因权责不清、意气之争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共同维护和谐的居住环境。